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169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渭南市华州区少华湖水利风景区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的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渭南市华州区少华湖水利风景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建设”）的资金，合同已经明确价款支付方式，但铁汉建设仍存在不能按时回收工程款项的风险。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3、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格为48,267.64万元，初步估算，铁汉建设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46,225.64万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铁汉建设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投标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渭南市华州区少华湖水利风景区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17

年1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渭南市华州区少华湖水利风景区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7-166）。

二、合同签署情况

铁汉建设近日收到与渭南市华州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渭南市华州区少华湖水利风景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格为48,267.64万元，初步估算，铁汉建设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46,225.64万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三、工程发包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发包人为渭南市华州区水务局。渭南市华州区南依秦岭，北临渭河，地势南高北仰中间夹槽，全区总面积 1139.5 平方公里，华州区有三大优势：一是交通便利，区位条件优越。二是历史悠久，人文遗存丰富。三是山清水秀，生态环境良好。华州区被列为全国新农人直报试点区、陕西省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区，被评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区、陕西省秦东地区护林联防先进区、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态势。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及铁汉建设与发包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发包人与本公司及铁汉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渭南市华州区少华湖水利风景区项目（一期工程）工程

总承包（EPC）。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①现状湖区扩挖、深挖及防渗处理；②景观人工岛、湖区湿地岛群；③东西湖沉砂设施；④湖区桥梁、凌空栈道；⑤石堤河引洪渠砌护；⑥石堤河、罗汶河液压坝；⑦湖堤路路基工程；⑧涉水景观绿化、码头、栈道等工程；⑨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其他工程。

3、工程所在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

4、合同价格：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格为 48,267.64 万元。

5、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和融资资金。

6、合同工期：本工程总工期 30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7、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

（1）工程款的支付按照发包方确定的工程项目施工计划、工作量予以支付。

（2）工程完工时累计支付至实际已完工程产值的 9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结算款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结算价的 3%为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按约定执行。

（3）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延期一天向承包

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其它进度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总勘察设计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剩余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70% 分阶段支付。

9、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的； 2) 不接受承包人书面文件； 3) 没按约定时间进行履行义务。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等。

(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违反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违反施工安全文明管理规定等。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按合同约定及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全部费用。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格为48,267.64万元，初步估算，铁汉建设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46,225.64万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5.73亿元的10.11%。本工程总工期300日历天，

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17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采购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湖水利风景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0日